

##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尚国潮”）的股东红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楼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41,944,808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41,901,4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28%。红楼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55,430,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7%。□

2、红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5,469,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其中，红楼集团计划减持数量调整为 14,087,110 股，毛大波调整为 930,000 股，周健、卢红彬、丁百永、郭德明调整为 100,000 股，张宏减持数量不变，其余人员均不减持。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在窗口期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减持股份。

3、本次红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减持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变。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2022-024 丽尚国潮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现对原公告中“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章节进行补充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41,944,808	31.28%	非公开发行取得: 241,901,498 股 其他方式取得: 43,310 股
洪一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1,512,375	5.37%	非公开发行取得: 41,512,375 股
毛大波	5%以下股东	1,048,809	0.14%	非公开发行取得: 1,037,809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11,000 股
朱家辉	5%以下股东	1,037,809	0.13%	非公开发行取得: 1,037,809 股
周 健	5%以下股东	207,562	0.027%	非公开发行取得: 207,562 股
卢红彬	5%以下股东	207,562	0.027%	非公开发行取得: 207,562 股
丁百永	5%以下股东	207,562	0.027%	非公开发行取得: 207,562 股
庞伟民	5%以下股东	207,562	0.027%	非公开发行取得: 207,562 股
赵伟峰	5%以下股东	207,562	0.027%	非公开发行取得: 207,562 股
张 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7,562	0.027%	非公开发行取得: 207,562 股
郭德明	5%以下股东	207,562	0.027%	非公开发行取得: 207,562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朱宝良	10,378,093	1.34%	非公开发行
	合计	10,378,093	1.34%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 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 计划披露 日期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38,750,000	5.01%	2022/1/28 ~ 2022/3/2	5.58-5.58	不适用

## 二、补充前的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1,707,120股	不超过：0.22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07,120股	2022/5/5 ~ 2022/11/4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	自身资金需求
洪一丹	不超过：10,378,000股	不超过：1.34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378,000股	2022/5/5 ~ 2022/11/4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	自身资金需求
毛大波	固定：1,048,809股	固定：0.136%	竞价交易减持，固定：1,048,809股	2022/5/5 ~ 2022/11/4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	自身资金需求
朱家辉	固定：1,037,809股	固定：0.134%	竞价交易减持，固定：1,037,809股	2022/5/5 ~ 2022/11/4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	自身资金需求
周 健	固定：207,562股	固定：0.027%	竞价交易减持，固定：207,562股	2022/5/5 ~ 2022/11/4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	自身资金需求
卢红彬	固定：207,562股	固定：0.027%	竞价交易减持，固定：207,562股	2022/4/5 ~ 2022/11/4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	自身资金需求
丁百永	固定：207,562股	固定：0.027%	竞价交易减持，固定：207,562股	2022/5/5 ~ 2022/11/4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	自身资金需求
庞伟民	固定：207,562股	固定：0.027%	竞价交易减持，固定：207,562股	2022/5/5 ~ 2022/11/4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	自身资金需求
赵伟峰	固定：207,562股	固定：0.027%	竞价交易减持，固定：207,562股	2022/5/5 ~ 2022/11/4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	自身资金需求
张 宏	不超过：51,890股	不超过：0.00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1,890股	2022/5/5 ~ 2022/11/4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	自身资金需求
郭德明	固定：207,562股	固定：0.027%	竞价交易减持，固定：207,562股	2022/5/5 ~ 2022/11/4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	自身资金需求

注：以上数据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 三、补充后的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14,087,110 股	不超过：1.82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087,110 股	2022/5/5 ~ 2022/11/4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	自身资金需求
洪一丹	0	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0 股	2022/5/5 ~ 2022/11/4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	自身资金需求
毛大波	不超过：930,000 股	不超过：0.12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30,000 股	2022/5/5 ~ 2022/11/4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	自身资金需求
朱家辉	0	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0 股	2022/5/5 ~ 2022/11/4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	自身资金需求
周 健	不超过：100,000 股	不超过：0.01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 股	2022/5/5 ~ 2022/11/4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	自身资金需求
卢红彬	不超过：100,000 股	不超过：0.01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 股	2022/5/5 ~ 2022/11/4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	自身资金需求
丁百永	不超过：100,000 股	不超过：0.01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 股	2022/5/5 ~ 2022/11/4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	自身资金需求
庞伟民	0	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0 股	2022/5/5 ~ 2022/11/4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	自身资金需求
赵伟峰	0	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0 股	2022/5/5 ~ 2022/11/4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	自身资金需求
郭德明	不超过：100,000 股	不超过：0.01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 股	2022/5/5 ~ 2022/11/4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	自身资金需求
张 宏	不超过：51,890 股	不超过：0.00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1,890 股	2022/5/5 ~ 2022/11/4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	自身资金需求

注：以上数据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减持期间内，红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计划实施期间，红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补充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红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减持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变。公司会在股东减持股份期间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